

第一屆大葉盃全國高中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增進全國中等學校與全體國民之身心健康，並推廣羽球運動提升羽球技術水準及聯絡情誼為目的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大葉大學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百弘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
五、協辦單位：大葉大學運動代表隊

六、贊助單位：百弘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至 108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

八、比賽地點：大葉大學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學生個人組：（以 107 學年度 9 月開學後年即認定）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(1) 高中非體育班男生單打 | (5) 高中非體育班男生雙打 |
| (2) 高中非體育班女生單打 | (6) 高中非體育班女生雙打 |
| (3) 高中體育班男生單打 | (7) 高中體育班男生雙打 |
| (4) 高中體育班女生單打 | (8) 高中體育班女生雙打 |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1. 學生組，凡全國熱愛羽球之高中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全國甲組球員限報名參加體育班比賽。
2. 每位球員限參加兩項比賽，逾越兩項或報名重複時，以先出場為主
3. 學生組以目前在學年級為準。
4. 以羽球專長就讀於高中、職體育班之高中學生，需參加體育班組比賽。
5.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(含資格賽)羽球項目之選手視同甲組球員，參加體育班組比賽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1. 比賽採用世界羽總公佈之最新國際羽球規則，以 25 分一局定勝負（不加分，13 分換邊）。
2. 比賽方式視參加隊數於抽籤時決定，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…
 - 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(2) 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- (3)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，(勝分和)減(負分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3. 各組報名 4~5 隊取二名，6~7 隊取三名，8 隊以上取四名，未達四隊則取消該組比賽。學生組報名 18~35 隊取六名，36 隊以上取八名。
4. 參加比賽選手經點名逾 5 分鐘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5. 冒名頂替者，以棄權論。
6. 一經判定棄權，取消本次賽事之該項目所有賽程參賽資格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19 日(滿 1000 組即截止報名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
<http://122.117.97.66/game/>

3. 諮詢方式：彰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FB

<https://zh-tw.facebook.com/groups/1625828174376142/>

4. 報名費限用 ATM 轉帳繳款，並註明帳號後五碼
(不受理電匯、無摺存款、劃撥等)

戶名：百弘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帳號：1151-717-261986

5. 報名費：雙打新台幣 600 元，單打新台幣 400 元。(報名費含贈紀念衫一件)

- ## 十三、抽籤日期：108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早上 9:30，，未到場之各參賽選手將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！競賽賽程將於比賽日期一週前，公佈於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FB。(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選手名單及退費)
- 抽籤地點：大葉大學體育館-視聽教室。

十四、附 則：

1. 參賽選手應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資格審查。
2. 有抗議或申訴事件時，須由領隊於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具名提出申訴書，並繳交保證金 1000 元送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，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成立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3. 對裁判之裁決不服者，應依規定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不得對裁判有不尊重或粗暴行為，違者大會將依實際情節依法追究。
4. 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宣佈，務必遵守。
5. 出賽時必須服裝整齊。
6. 本賽事均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請至健保局認可醫療院所看診。

十五、獎 勵：

1. 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牌(一~四名)、獎品(一~四名)、獎狀(一~八名)。
備註(各組第一名贈送建議售價 6000 元以上之羽球拍)

- ## 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訂並宣佈之。